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告(H 股)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H 股)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A 股)。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8,824,457,825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528,100,000 元、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和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承销费 37,500,000)的 2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3276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764,831,418 元。

2.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3.本议案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期限不设上限,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中长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形式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储架发行资质,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发行的全部事宜。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1.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集团为控股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局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控股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水利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2 亿元,担保期限为 2 年。

2.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担保计划中未包含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于未来一年内发起不超过 300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部事宜。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同意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将回购 H 股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过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由公司独立股东进行批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经独立股东分别审议通过该认购事项,现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

4.公司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表独立意见,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此外,公司需 就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立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 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股东提 供意见。

5.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5)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6)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9)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 (连) 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14)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以上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几内亚分公司转注为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在几内亚投资注册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交建几内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UINEE) CO. LTD(最终名称以当地注册为准);注册地为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西非法郎(折合约 1.8 万美元),由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一航局城投、中交城投与中交地产对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城投,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城投,为公司附属公司)拟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共同对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一航局城投增资 6,615.8 万元,持有 30%项目公司股权; 中交城投出资 7,878.84 万元, 持有项目公司 30%股权; 中交地产出资 10,505.12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0%股权。

2.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一航局城投、中交城投与中交地产共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4,495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5.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玉东新区地块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二航局、中交昆建与中交地产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昆明市呈贡区 021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二航局,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昆建,为公司附属公司)拟与中交地产共同设立昆明中交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中二航局拟现金出资 6.24 亿元,持有 30%股权;中交昆建拟现金出资 1.66 亿元,持有 8%股权;中交地产拟现金出资 12.90 亿元,持有 62%股权。

2.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二航局、中交昆建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9 亿元。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5.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昆明市呈贡区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四航局与中交产投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冷链区及快运二区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航局,为公司附属公司)拟与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产投,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共同设立中交(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冷链区及快运二区项目。其中,四航局拟现金出资 0.8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20%股权;中交产投拟现金出资 0.2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80%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其中四航局投入 7.47 亿元,中交产投投入 1.87 亿元。

2.中交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四航局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68 亿元。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5.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冷链区及快运二区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类别,交易金额上限为 3.8 亿元。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4.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增加至 45 亿元,增加额 43.7 亿元。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4.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销售产品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增加至 9.0 亿元,增加额 5.4 亿元。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4.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贷款余额交易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在满足贷款资金额度日均不高于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 75%的前提下,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上限增加至 23.75 亿元,增加额 10.75 亿元。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4.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增加至 160 亿元,增加额 125 亿元。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4.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其中:《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 2019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2.1 亿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预计金额 251.0 亿元的 40.7%,未超过预计金额。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租赁费用、接受关联人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2.3	1.7
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	45.5
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	29.4
4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0.0	4.8
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3	3.0
6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	0.7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8.9	11.0
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5	0.0
9	融资租赁(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7.5	5.2
10	商业保理(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7.5	0.8
合计			251.0	102.1

二、已经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及调整计划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并审议通过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至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临 2018-06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五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 (连) 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销售产品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贷款余额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其中:《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及其交易金额上限

1.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的原因和交易金额上限 3.8 亿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继续租用中交集团持有的中交大厦用于办公使用;公司继续租用中交集团的部分厂房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施和设备;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需要短期租用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机械(如盾构机)等产品,中交集团凭借其产品技术优势及合理价格可以向公司出租上述产品,协助公司业务开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方租用房地产的价格将在综合考虑相关房地产的情况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例如房屋件数面积、装修设施、地理位置等,参考类似房地产及配套设施提供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租用关联方的船舶、工程机械等产品,将参考现行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3.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的房产、船舶、工程机械等产品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须。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中交集团签署《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就具体租赁事宜将由公司或附属公司与相应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建造服务类别交易金额上限

1.调整提供建造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60 亿元

根据中交集团和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各自业务定位,本着协同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向中交集团可能承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建造服务以及临时配套设施的涉及、建造、运行、管理及拆除等服务。2020 年度,中交集团建造服务需求增加,交易金额上限拟调整至 160 亿元,较已经审议通过的上限增加 125 亿元。

交易上限增加 125 亿元的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向中交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费用,由订约双方根据以下因素并经公平磋商后协定:

(1)参考现行市场价格;

(2)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如项目规模、建设周期、技术难度、风险因素等;

(3)参考类似服务对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以评估上述(1)及(2)作出的服务报价是否公平合理。

3.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中交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拓展业绩范围,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公司将与中交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合同并执行。

(三)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类别交易金额上限

1.调整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交易金额上限 45 亿元

根据中交集团下属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方案,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原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公司调整至机场建设集团,从而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该等附属公司实施的部分项目成为关联交易,并将在 2020 年继续实施。

鉴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预计 2020 年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关联交易上限拟申请由拟由 1.3 亿元调增至 45 亿元,较已经审议的上限增加 43.7 亿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分包的价格由订约双方根据以下因素并经公平磋商后协定:

(1)参考现行市场价格;

(2)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如项目规模、建设周期、技术难度、风险因素等;

(3)参考类似服务对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以评估上述(1)及(2)作出的服务报价是否公平合理。

3.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交集团和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各自业务特点及业务互补的原则,公司接受中交集团的劳务及分包等服务。上述交易可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获得合理回报,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合同并执行。

(四)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类别交易金额上限

1.调整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9 亿元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将中交集团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单位。按照中交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方案,除中国交建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之外,中交集团尚有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等业务。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集中采购平台,以大宗采购身份获得市场优惠报价并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钢材、设备等原材料产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上限额由 3.6 亿元增至 9.0 亿元,较已经审议的上限增加 5.4 亿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如相关产品有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按国家定价而厘定(国家定价即根据相关政府机关的法律、法规、决定、指令或定价政策而确定的价格);

(2)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市场价格而厘定(市场价格即 1) 处于同区域或相邻区域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2) 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3)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成本价格而厘定(成本价格即 1)订约方销售或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2)订约一方向第三方销售或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向订约另一方转供该产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3.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获得合理利润,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合同并执行。

(五)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贷款余额类别交易金额上限

1.调整贷款余额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3.75 亿元

由于中交集团及附属公司的贷款需求增加以及正常业务需要,在满足贷款资金额度日均不高于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 75%的前提下,财务公司预计 2020 年底给关联人贷款余额为 23.75 亿元,较已经审议通过的上限增加 10.75 亿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提供贷款服务时,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贷款资金额度日均不高于其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的 75%,贷款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企业,与关联人发生贷款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业务之一,通过吸收存款和贷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变动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88.65 亿元,其中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增加 125 亿元的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类别交易变动增加合计 63.65 亿元的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公告后即可实施。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公司附属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合同并执行。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拟调整至	变动增加
1	向关联人租赁费用、接受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	3.80	3.80
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5.00	160.00	125.00
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0	45.00	43.70
4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5.00	35.00	——
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60	9.00	5.40
6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0	1.10	——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00	23.75	10.75
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56	0.56	——
9	融资租赁(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50.00	——
10	商业保理(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50.00	——
合计			189.56	378.21	188.65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9,374,616,6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7.9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02.38297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的总资产 16,119 亿元、净资产 3,830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五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中《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